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13/Rev.1
2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阿尔及利亚*：订正决议草案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³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⁴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行动纲领给予的注意，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任命一个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⁵

还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深切关注当前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这一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⁶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欢迎展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建议，

还深信必须确保和支持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南非，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58号决定(见E/1993/INF/6)。

⁶ A/48/423。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该《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诸如种族清洗这种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并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3. 吁请各国政府同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用于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⁷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⁸ 第S-16/1号决议,附件。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之早日生效;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0. 还请秘书长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草案案文;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没有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旨在监测南非从种族隔离向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的活动;

1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年度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此种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活动的

资料；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根据情况完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1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9. 还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

20. 决定在议程中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予以审议。

附 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行动十年行动纲领草案(1993-2003年)

导 言

1. 建议《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所通过的目标和目的,并载在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8段:

“‘行动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认明、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2. 在建议《第三个十年行动方案》的组成部分时,已考虑到现有全球经济状况,使得许多会员国减缩预算,《而对目前可能考虑的行动方案的数目和类型采取保守的立场。秘书长还顾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下列组成部分视为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必须付诸行动。

一、宗旨确保南非从种族隔离和平过渡到民主、 无种族主义政权的措施

3. 最近南非显示出变化,尤其消除例如《集团区法》、《土地区法》和《人口登记法》等种族隔离的法律支柱,虽然有理由希望南非正在走向国际社会的主流,但过渡期间会很艰难而危险。各政党和种族集团之间剧烈的政治竞争已造成流血。

4.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对于南非经常提高警惕一直到该国建立民主政权为止。此外,这两个机构似可审查在过渡期间监督种族隔离的最佳办法,创立一个机制协助有关各方和提供意见,以便不仅法律上,而且实际上消除这种可恶制度。应提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促使南非当局有效制止暴力,并依法惩处暴力分子。

5. 大会似可继续审查联合国机关,例如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三方集团和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方面进行的有关工作。

二、旨在补救种族主义所遗留下来的 文化、经济、社会差距的措施

6. 将需要采取行动,以改正南非种族隔离的后果。种族隔离政策导致使用国家权力来增加种族集团之间的不平等。处理种族歧视的人权机关的知识和经验在促进平等方面可起着重大作用。也必须极端注意援助种族隔离瓦解过程导致的政治敌对状态的受害者,应当以他们的名义加强国际团结。

7. 人权中心过渡期间和之后可以向南非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可以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部门合作举办一系列讨论会,目前在于鼓励建立平等社会,可以包括下列内容的讨论会:

(a) 以南非社会处于不利团体的名义将在文化、经济、社会领域采取的措施(“正面的歧视”);

(b) 种族歧视对处于不利地位团体的成员健康所产生的影响;

(c) 南非警察、军人、司法人员人权问题培训班。

8. 此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民主选举的南非政府的合作之下,不妨展开一个项目,目的在于彻底订正南非教育制度,从而取消一切具有种族主义色彩的方法。

三、国际一级的行动

9. 在经社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讨论《第二个十年》时,许多代表团对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和对外国人的憎恶的新表现形式表示关切。这些尤其影响到少数民族、种族群体,移徙工人、土著居民、游牧民族、移民、难民。

10. 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由国家在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产生的结果。作为《第三个十年》任何方案一部分采取的国际行动,因此应针对协助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为各国确立标准,应抓紧所有机会,以确保标准得到普遍接受和实施。

11. 大会应考虑更有效的行动,以确保所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和财务义务。可监督和改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行动,办法是请委员会专家成员编制关于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时遭遇的障碍和补救措施的报告的报告。

12. 大会似可建议举办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应邀请委员会的小组监督这些会议。建议以下主题,供研讨会讨论:

- (a)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研讨会。研讨会还评价供种族主义受害者使用的国家立法及求助程序;
- (b) 根除挑起种族仇恨和歧视研讨会,包括禁止宣传活动和从事这些活动的组织;
- (c) 在法庭获得和机构给予平等待遇权利研讨会,包括赔偿受种族歧视者所受到的损害;
- (d) 种族不平等从一代传到另一代研讨会,特别关系到移民工人子女和新形式隔离的迹象;
- (e) 移民和种族主义问题研讨会;
- (f)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合作研讨会,包括国家之间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及区

域机构、联合国机构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要求；

(g) 制定国家法律向影响种族团体、移民工人和难民(在欧洲和北美洲)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研讨会；

(h) 多种族社会在社会经济过渡期间(东欧、非洲和亚洲)由种族冲突或政治结构改革造成的难民潮讲习班；

(i) 为来自己具有和没有禁止种族歧视国家法律的国家的国民举办这种法律培训班；

(j) 民族主义、多种民族主义、人权问题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也可以提供机会，便利更加了解当前种族冲突的原因，由于是所谓的“种族清洗”政策，从而找出解决办法。

13. 大会似可建议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采取各国政府及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可进行的的活动，以便每年3月21日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应当寻求艺术家、宗教领导人、工会、企业及正常的支持，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邪恶。

14. 新闻部也可以印制第三个十年的海报和资料小册子，其中叙述为该十年所计划的的活动。此外，应当制作记录影片、报告、无线电节目，其中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损害。

15. 大会同教科文组织及新闻部合作，可支持举办一次宣传工具控制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的作用研讨会。

16. 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可探讨是否能够举办一次工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作用研讨会。

17. 大会可考虑请教科文组织加速编制教材和教学工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重视在中、小学级的活动。

18. 大会也似可要求各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非歧视的目的；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认识到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

律课文的原则及基本内容并且知道怎样应付来自不同社区的儿童之间关系的问题；

(c) 在幼年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极权主义政权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及种族灭绝罪行；

(d) 保证课程及课本反映反种族主义原则,并提倡文化间教育。

四、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

19.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应采取的行动,不妨探讨下列问题:是否有任何成功的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国家样板可以向各国建议,例如,作为教育儿童的典型,或克服对移徙工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等等的种族主义的平等原则?是否有任何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的肯定行动纲领以消除对特定群组的歧视?

20. 大会不妨要求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这样做。这些立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1. 大会似可建议各成员国审查本国打击种族歧视及其影响的方案,以便查明并抓紧各种机会,消除不同群组之间的隔阂,特别是执行在打击种族歧视和恐外症方面证明是成功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22. 大会似可建议各成员国鼓励少数群组和社区的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少数和文化少数群组制作的或与这些群组合作编制的广播节目的次数。如传媒的多文化活动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恐外症,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23. 大会不妨建议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致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可以在自己的区域鼓动舆论,打击针对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群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偏见的毒害。这些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提倡通过和适用各项国际公约。应要求各区域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现有的人权文书的基本案文。

五、基本的调查研究

24. 联合国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的长期成活力将部分取决于对种族主义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形式的不断研究。大会不妨审查编写关于种族主义的研究的重要性。应予研究的一些方面如下：

(a) 研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情况。这种研究可能有助于各国了解彼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b) 研究有助于造成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经济因素；

(c) 在多种族社会同化或保存文化特征的情况；

(d) 研究各项政治权利，包括不同种族群组参与政治过程的情况和担任公职的代表性；

(e) 研究各项公民权利，包括迁徙、国籍、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

(f) 研究打击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宣传联合国各项原则的教育措施；

(g) 研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带来的社会-经济费用；

(h) 全球一体化和种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问题；

(i) 在移民、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财产所有权方面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机制。

六、协调和报告

25. 不妨回顾，大会在宣布“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各种活动进行评价。大会似可考虑采取下列步骤，以便加强联合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投入：

(a) 大会不妨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同

“第三个十年”有关的方案并对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

(b) 可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的各项活动的具体资料，这些资料应载于一份综述所有规定的活动的全面性年度报告内。这样做将有助于协调和评价；

(c) 不妨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或在委员会下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根据上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和讨论会的报告，审查有关《十年》的资料，从而协助委员会就某些活动和优先事项的分配等等，制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6. 此外，不妨在宣布第三个十年之后，立刻于1994年筹办一次机构间会议，以便规划各次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

七、定期的全系统协商

27.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将在年度基础上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计划有关“十年”的活动。在这个范围内，人权事务中心将组织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有关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问题的方案的协调和合作。

28. 人权中心也将同这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和情况简介会议，以期加强同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这些会议可以帮助它们倡议、制定、提出关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提案。

29. 如大会核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拟议内容，秘书长将在方案概算内开列在“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以及所需的有关资源。这些活动和有关资源在“十年”期间每两年提出一次，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起。

- - - - -